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晋开办[2019]18号 签发：胡建春

**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**

**项目资金的通知**

晋城镇、双河乡、夕阳乡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市级分配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昆财整合〔2019〕22号），下达晋宁区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00万元；在你单位上报项目的基础上，组织扶贫项目专家组审议并报区政府审定，9月16日区政府批复了《晋宁区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》(晋政复[2019]339号)，同意你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内容，资金计划及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需按相应程序办理并报区扶贫办备案；请你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建设，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。

附：2019年晋宁区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